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劍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6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4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7、18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居處之頂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26日14時5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57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。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傳喚到庭以確認其參與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，惟無故未到，自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，亦難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前揭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確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被告前於10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02年6月7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戒毒偵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足稽。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又聲請人前為進行戒癮治療資格評估，有合法傳喚被告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，有卷附之桃園地檢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核實。足徵聲請人確已合法通知被告到庭，然因被告無故未到，聲請人自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。是聲請人衡酌前情，認本案無予被告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而為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之聲請，所為之決定並無裁量有明顯重大瑕疵情形，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吳秋慧